

108 年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品牌企業研習營申請須知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

壹、目的

為推動企業升級轉型，以品牌厚實廠商軟實力，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辦理品牌企業研習營，本計畫之輔導／診斷廠商、中堅企業、五加二產業與其他有意建立品牌之廠商等為優先對象，將協助其培育品牌專業人才，作為推動品牌事業版圖之重要基礎。

貳、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參、品牌課程項目說明

依據企業/產業之品牌發展階段需求，提供客製化專業品牌研習培訓，將邀請業界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專業經理人及顧問和學界有關品牌經營、企業管理、通路行銷等各領域的知名學者與擔任講師，課程與案例分析並重，補足台灣企業缺乏品牌經理養成訓練，由下而上發揮品牌經理人關鍵角色，推動品牌發展。參與學員針對個案進行研析討論，使品牌課程能有效於運用於工作，講師亦隨時與企業/公協會就上課狀況溝通，回報學習成效。

肆、申請資格

1. 依國內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合法登記經營之企業。
2. 品牌為台灣企業所擁有。
3.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財務健全，近兩年營業毛利不得為負，無欠稅及違法等不良紀錄。
4. 以下廠商優予考量
 - (1) 五加二重點產業相關之公協會/企業。
 - (2) 經濟部工業局公告之中堅企業廠商。
 - (3) 參加 103 至 108 年工業局「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受輔導／診斷廠商。
 - (4)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之業者。
 - (5) 其他有意發展品牌之國內廠商與公協會。

伍、報名方式

有意願參加品牌課程之廠商，可與承辦單位聯繫，提供其公協會/企業簡介與品牌發展之具體規劃，後續進行洽談，依據前述原則評估並辦理。

申請審查流程	企業配合事項
<pre> graph TD A[公協會/企業申請] --> B{資格檢視} B --> C[公協會/企業洽談] C --> D{評估} D -- 通過 --> E([公協會/企業同意]) D -.-> F([提供轉介協助])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協會/企業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辦理公協會/企業徵選，凡符合申請資格者，經詳閱品牌課程廠商申請須知，準備相關申請文件。 (2)於計畫徵求期間，企業應依申請品牌研習條件備妥申請文件送交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1066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2.資格檢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檢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若有缺漏通知公協會/企業於期限內補件。 (2)與申請公協會/企業安排洽談，公協會/企業提出其品牌需求供參。 3.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公協會/企業所提出之需求、型態、產業特性與洽談結果進行綜合評估，決定是否開辦品牌研習營。 (2)參考公協會/企業提出之需求與評估結果，決定是否通過品牌研習申請與建議方向。 4.資源媒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通過之公協會/企業討論規劃品牌課程方向與執行細節。 (2)提供未通過申請之公協會/企業轉介其他政府計畫資源。